

华府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马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马羽同志任资产公司经理，免去其腾溪公司经理职务；

张菊华同志任腾溪公司经理，免去其村镇公司经理职务；

冯爱华同志任村镇公司经理，免去其华民公司常务副经理（正科）职务；

赵伟红同志任安全管理及应急联动中心副主任；

胡佩青同志任安全管理及应急联动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综治中心主管（驻城运中心，相当副科）职务；

管亚林同志任安全管理及应急联动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应急办副主任（相当副科）；

徐俊同志任出租房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毛伟庆同志任出租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新益物业副经理，  
免去其社保大队副大队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2日